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私立版)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封面可自行設計。
2. 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至多不超過 20 頁(不含附件)，雙面列印(方向一致性，不含封面、目錄、表次、圖次、附件請依序編頁碼及封底，A4 大小，14 號字，固定行高 2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壹、總表

申請學校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高小芳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03-5593142 分機 2310	joyce@ must.edu.tw
完善助學 連絡人	王顥臻	學生事務處 專案助理	03-5593142 分機 2371	st091174@ must.edu.tw
112 年度 核定數合計 (A)=(C) (單位：元)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基本補助(C1)		外部募款 基金(C2)	獎勵補助 (C3)
	業務費	人事費		
8,558,900	3,351,100	0	2,603,900	2,603,900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執行數 (含執行率%)	3,351,100	0	2,603,900	2,603,900
	100%		100%	100%

備註：「深耕就學聯絡窗口」請學校填列承辦人資訊，須與系統窗口一致，若有更新請同步，俾計畫書有修正疑義時儘速溝通協調。

*** 請將回復填至右邊空格**

剩餘款 (含人事費) (C)	0	公文核定 補助比率%	69.58%	繳回款	0
----------------------	---	---------------	--------	-----	---

※繳回款計算=剩餘款 X 補助比率%

※繳回款 (含有人事費) 計算={ (剩餘款-人事費剩餘款) X 補助比率% } + 人事費剩餘款

備註：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貳、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一)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 2 階段面試服務機制執行成效

單位：元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教育部原核定 經費合計 a	經費來源代 碼(C1)	112 年經費 已執行數 b	經費執行 率(b/a%)
交通費	補助金額依考生就讀之高中所在地(學校地址)編列，高中職所在地意位於北北基補助 300 元人、桃竹苗補助 200 元/人、宜中彰投補助 500 元/人、雲嘉南高屏花東補助 1000 元/人、離島補助 2000 元/人。	20,000	C1	4,300	21%
住宿費	考生須檢附單據於甄試當日提出申請，住宿日限甄試日前一晚住宿。檢據最高 1800 元，1800 元以下實支實付。	5,400	C1	0	0%
工讀費	擔任第二階段甄試考生服務人員之工讀費，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及實際工讀時數支付。	44,000	C1	44,000	100%
總計	-	69,400	-	48,300	70%

(二)亮點特色

(一)執行成效

1. 甄選入學招生：

(1)交通費：補助金額依考生就讀之高中職所在地(學校地址)編列。其中，中低收入戶考生共 4 人，補助 1,1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共 15 人，補助 3,200 元。交通費補助合計 4,300 元。

(2)住宿費：無人申請。

(3)工讀費：補助金額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及實際工讀時數支付。其中，工讀生共 25 人，每小時基本工資 176 元，工作 10 小時。讀費補助合計 44,000 元。

(二)亮點

1. 本案服務對象包含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為避免影響考生參加面試，有效率地提供考生補助，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身分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報名資料為準，考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本校於面試前彙整符合資格之考生名冊，以為發放時簽領之用。
2. 本案發放補助金予考生時，造冊並以信封裝妥補助金，委由各系於考生面試報到時，以不公開方式發放給考生，保護考生隱私，不影響考生面試。考生若有住宿費申請需求，另須檢附單據於甄試當日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於面試當日發放，請考生於面試結束前請領完成，有效並確實地將補助金發放給考生。

(三)執行情形

今年持續以「學習培力、職涯培力、生活培力」主要三面向為推動重點，透過學生意見回饋，評估各項課程之執行及成效，並持續調整與強化各課程項目。進行多元化與彈性之安排及討論，促使學生能有效掌握學習進度，落實完善學習輔導機制。計畫執行前後之改變：除了既有的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和弱勢助學金等措施的實施，參與計畫後使得經文不利生在經濟和學業上獲得更多支援。

由於提供了更多的經濟和學業支援，經本校 IR 統計學生們的學期平均成績，亦明顯的高於未參與高教深耕勵學計畫之經文不利生以及一般生。

(一)學習培力:1-1「與師共學」以系所為單位，安排專業教師提供經文不利生學習輔導課程，本年度共 21 系參與輔導、並開設 26 門專業科目輔導課程，學生可根據自身興趣選擇方案。課程中有教師開設比賽輔導、實作及課業輔導，皆有利於同學培植自身能力，並運用時間和教師有更進一步諮詢或實施小班教學，教師也可以更細微掌握學生盲點或狀況予以協助。1-2「創新自主學習」讓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內容，並進行線上學習，41%同學表示數位學習十分方便並願意繼續參與。1-3「學業進步獎」鼓勵同學自我超越，1-3 區分三個級距，其中有 20 名同學班級排名前五外，學期成績總平均進步 1 分以上，可敦促同學就成績進步上持續努力。

(二)職涯培力:2-1「職涯領航，E動新未來」提供心理成長、職涯規畫講座及工作坊，共計 10 小時職涯領域之多元課程。透過問卷分析發現近 80%學生認為對自己的生涯規劃有幫助，活動除更認識自己、跳脫舒適圈看見自己的不足，也能讓學生對於求職有初步體驗與認識，破除擔憂與焦慮。2-2「職場生涯我『照』你」提供語言與 MOS 專業能力證照，共開設 8 門課程，提供學生跨域增能學習，並就上課、報名及真正考取給予不同階段補助勵學金，鼓勵學生增進自身硬實力外，為求職建造實質敲門磚。2-3「競賽拔尖」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爭取自主學習之動機，

並為個人品牌增添亮點。

(三)生活培力:培植軟實力 3-1「我們想要的未來:SDGs」透過桌遊方式帶領學生認識聯合國 SDGs 之諸多永續發展目標，讓學生從自身出發以外，還能延伸到環境，對環境有更多省思。有九成學生對課程感到滿意，並對環境保育有更多體認。3-2「傳遞關懷樂愛公益」從企劃公益活動出發，讓學生學習如何如同運營專案一般掌握活動各項細節，討論過程中激發團隊創意及溝通協調。問卷調查中顯示活動促使 60%學生願意擔任志工以服務他人。3-3「海外校際交流」交由學生規劃海外交流內容，除體會異國文化差異、大學及企業參訪以及手作外，期望拓展學生對於本土及國際間差異之視野，並增加與他人正向交流之經驗。

項目名稱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金	教育部原核定經費合計 a	經費來源代碼 (C1-C3)	112 年補助人次	112 年經費已執行數 b	經費執行率(b/a%)
1-1 與師共學	300	6,000	900,000	C2	327	966,000	109%
			900,000	C3		996,000	
1-2 創新自主學習	100	6,000	600,000	C2	88	529,000	88%
1-3 學業進步獎	160	2,000至5,000	500,000	C3	80	323,000	65%
2-1 職涯領航，E動新未來	100	7,000	700,000	C3	100	700,000	100%
2-2 職場生涯我「照」你	500	500至8,000	3,281,700	C1	674	3,302,800	101%
	—	—	—	C2		4,900	100%
	—	—	—	C3		7,900	100%
	—	—	—	C4		17,360	100%
2-3 競賽拔尖	300	1,000至3,000	303,900	C2	283	244,000	103%
			183,900	C3		257,000	
3-1 我們想要的未來：SDGs	80	5,000	400,000	C2	92	460,000	115%
3-2 傳遞關懷樂愛公益	80	4,000	320,000	C3	80	320,000	100%
3-3 海外校際交流	20	20,000	400,000	C2	20	400,000	100%
合計	1,640	—	8,489,500	—	1,744	8,527,960	100%

人事費	—	—	—	—	—	—	—
總計	1,640	—	8,489,500	—	1,744	8,527,960	100%

單位：元

(四)亮點特色

洪O哲同學就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以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參加此次機制。

在大學前便聽聞過高教深耕計畫，入讀大學後透過學校師長引薦參與此機制。洪生在學已參加第二年高教深耕計畫，兩年間參與職涯培力面課程，透過參加證照考試提升自身職涯能力、與他人互動幫助自己跳脫舒適圈，培養勇於嘗試及交換資源之能力；參與生活培力面課程，志工服務使自己受益匪淺，既有助於人，也加深了對自己的思考，並表示參加校內高教深耕方案有助於提升自身穩定在校就學。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排名第一，111下學期得品學兼優獎。並提到勵學金著實減輕了自己的負擔，洪生會將勵學金用在購買教科書和文具用品上，直接幫助了最需要的地方。

填寫說明：

1. 執行情形應說明具體措施與一般招生事務作法、既有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弱勢助學金之差異性和輔導項目措施與當年度核定計畫項目一致，並應從「計畫執行前後之改變」的角度進行敘寫。
2. 學校如有其他具體衡量績效指標得併同呈現。
3. 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4. 若學校當年度未申請人事費，可填"0"或"—"。

參、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一、經濟不利學生第 2 階段面試服務績效指標

經濟不利學生第 2 階段面試服務機制 項目名稱	112 年度補助人次/人數								112 年度各項輔導項目補助學生總經費(元) (G)	備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 (經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小計			
	人次 A	人數 a	人次 B	人數 b	人次 C	人數 c	人次 E=A+B+C	人數 F=a+b+c		
交通費	15	15	4	4	5	5	24	24	4,300	當年度面試服務住宿費無人申請，及交通費剩餘款項經費，將流用至職涯輔導機制計畫中。
住宿費	0	0	0	0	0	0	0	0		
工讀費	0	0	1	1	24	24	25	25	44,000	
總計	15	15	5	5	29	29	49	49	48,300	

填表說明：

1. 輔導項目要跟核定當年計畫項目一致，若當年度無申請則無需填寫，但有申請卻無人參與或流用仍需填寫並說明。
2. 人次/人數欄皆須依實際填寫。(依學生參與計畫時身分別計算)
3. (G)欄要跟核定補助經費總計一致。(除有剩餘繳回或流用(需備註))
4. 表格內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績效指標

輔導項目名稱		112 年度補助人次/人數												112 年度各項輔導項目補助學生總經費(元)(I)	備註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符合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原住民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小計			
		人次 A	人數 a	人次 B	人數 b	人次 C	人數 c	人次 D	人數 d	人次 E	人數 e	人次 G=A+B+C+D+E	人數 H=a+b+c+d+e		
學習培力	1-1 與師共學	185	138	59	43	79	53	2	2	2	2	327	238	1,962,000	2-2 職場生涯「照」你：經費包含學校籌款 17,360 元，(I) 經扣本自經費，會核補助經費一致。
	1-2 創新自主學習	33	27	29	21	22	16	0	0	4	4	88	68	529,000	
	1-3 學業進步獎	47	41	18	18	13	13	1	1	1	1	80	74	323,000	
職涯培力	2-1 職涯領航，E動新未來	45	37	20	16	29	20	1	1	5	4	100	78	700,000	17,360 元，(I) 經扣本自經費，會核補助經費一致。
	2-2 職場生涯我「照」你	406	87	168	33	87	19	11	3	2	1	674	143	3,332,960	
	2-3 競賽拔尖	238	39	19	19	25	25	0	0	1	1	283	84	501,000	
生活培力	3-1 我們想要的未來:SDGs	50	47	21	20	19	19	0	0	2	2	92	88	460,000	17,360 元，(I) 經扣本自經費，會核補助經費一致。
	3-2 傳遞關懷樂愛公益	45	40	14	12	20	19	1	1	0	0	80	72	320,000	
	3-3 海外校際交流	10	5	4	2	6	3	0	0	0	0	20	10	400,000	

總計	1,059	461	352	184	300	187	16	8	17	15	1,744	855	8,527,960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輔導項目要跟核定當年計畫項目一致。
- 人次/人數欄皆須依實際填寫。(依學生參與計畫時身分別計算)
- (I)欄要跟核定補助經費總計一致。(除有剩餘繳回或自籌款投入，請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 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參與輔導經濟不利生身分別之人數 (計算期程)	112 年度補助經濟不利生人數統計表						112 年度各項輔導項目補助學生總經費(元) (H)	每生在各項輔導項目(平均)補助金額 (元) I=H/G 總人數	備註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符合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原住民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小計			
	人數 a	人數 b	人數 c	人數 d	人數 e	人數 G=a+b+c+d+e			
1120101~1121231	140	43	74	5	6	268	8,558,900	31,936	實際每生領最高補助金額(元)： 20,000 元/人，共 10 人
總計	140	43	74	5	6	268	8,558,900	31,936	實際每生領最低補助金額(元)： 3,800 元/人，共 40 人

填表說明：

- 1.人數皆須依實際參與輔導項目之經濟不利生填寫，排除重複性。(依身分證字號計算)
- 2.若身分別有 2 種以上。(依學生參與計畫時身分別計算)
3. (I)欄為預估每生平均可領有生活助學金，實際統計每生最低及最高領有補助金額之計算。
- 4.修正計畫時要計算至整年度。
5. (H)欄要跟前面所填補助經費總計一致。(若有差異，請說明緣由)

三、外部募款基金成效(C2 及學校自籌款)

年度/ 外部募款基金來源	學校外部募款用於經濟不利助學輔導來源一覽表 (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投入經費	實際支用數	投入經費	實際支用數	投入經費
企業	955,600	2,057,400	1,683,000	2,603,900	1,699,850
基金會	0		0		0
校友	321,600		392,400		596,857
其他 (社會人士)	780,200		528,500		753,293
小計	2,057,400	2,057,400	2,603,900	2,603,900	3,050,000
學校自籌款(C4)	2,000,000	2,000,000	2,000,562	2,000,562	1,800,000
合計	4,057,400	4,057,400	4,604,462	4,604,462	4,850,000

填表說明：

1. 請填原審核當年度計畫 C2 及身分別請確認是否一致，若有差異或修正，請自行備註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若學校當年度有投入自籌款可分開填寫計算，若無可填"0"或"—"。
3. 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肆、對未來推動的檢討與建議(選填)

1. 未來會多善用社群媒體和不同宣傳管道，鼓勵學生可以攜朋帶伴來參加，讓同學能有更多機會了解高教深耕計畫的存在及含意，以期達成資源有效平均分配給學生之目標。
2. 改善線上報名及調查志願表單，個別了解學生就學狀況，增進學生穩定參加課程之拉力。並於課程結束後發放回饋問卷，除得知學生學習成效外，也可以就學生想法，將課程開設或調整更適宜學生之樣態，達成正向成長之循環。

填寫說明：以條列式敘明，如學校自我檢討或給部裡的建議。